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茲提述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以延長寄送協議安排文件的截止日期則除外。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待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讓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以批准協議安排。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為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以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不包括朱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